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

本次新增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苏州铭盛铝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盛铝业”）之间产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铭盛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颜廷柱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制品、汽车零部件、精密铝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铭盛铝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罗普”）全额认缴，2019 年 7 月 2 日铭盛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特罗普持股 40%、苏州市中创铝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60%。特罗普为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控股”）全资子公司。

因此铭盛铝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铭盛铝业	参照市场定价	5,5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参照市场定价	2,6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18,50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2,850,000.0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参照市场定价	3,500,000.00
合计			32,950,000.00

截止 2019 年 7 月末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公司控股股东旗下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018.9 万元。

公司以前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明福、陈鸿村回避表决。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旗下关联单位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累积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范围，交易价格是全市场化评定，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拟新增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